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61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6日確定，故原告於該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離婚之訴，係本於法定離婚原因，由原告提起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婚姻關係之訴，自須以婚姻關係存在作為前提，如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已然消滅，原告所提離婚之訴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且原告起訴時，雖已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但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欠缺者，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然屆期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然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

01 造之戶籍資料，查知兩造已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兩願離婚
02 登記，並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(見本院卷第127頁
03 至第129頁)在卷可參，因兩造既已自行辦理兩願離婚登記而
04 不具配偶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欠缺
05 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且無從補正，故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程
06 序逕予駁回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

11 法 官

12 法 官